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張浚仰 (02)2380-3697
電子郵件：jpch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1205016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函1附件-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總決算編製要點-發文
_1_1314450308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總決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總決算編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112/12/13



1120219367